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保健食品**

 **(一)抽检依据**

 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、《中国药典》(2015年版四部)明胶空心胶囊项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5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6004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1008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3001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4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4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3002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2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4008。

**(二)检验项目**

保健食品抽检项目为：功效/标志性成分、水分、可溶性固形物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崩解时限、铅（Pb）、总砷（As）、总汞（Hg）、胶囊壳中的铬、西布曲明、N-单去甲基西布曲明、N，N-双去甲基西布曲明、麻黄碱、芬氟拉明、酚酞、甲苯磺丁脲、格列苯脲、格列齐特、格列吡嗪、格列喹酮、格列美脲、马来酸罗格列酮、瑞格列奈、盐酸吡格列酮、盐酸二甲双胍、盐酸苯乙双胍、盐酸丁二胍、格列波脲、那红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伐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氨基他达拉非、他达拉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伪伐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、地西泮、硝西泮、氯硝西泮、氯氮卓、奥沙西泮、马来酸咪哒唑仑、劳拉西泮、艾司唑仑、阿普唑仑、三唑仑、巴比妥、苯巴比妥、异戊巴比妥、司可巴比妥、氯美扎酮、佐匹克隆、氯苯那敏、扎来普隆、文拉法辛、青藤碱、罗通定、阿替洛尔、盐酸可乐定、氢氯噻嗪、卡托普利、哌唑嗪、利血平、硝苯地平、氨氯地平、尼群地平、尼莫地平、尼索地平、非洛地平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**二、婴幼儿配方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10765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0767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》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乳基婴儿配方食品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为：蛋白质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、亚油酸、α-亚麻酸、亚油酸与α-亚麻酸比值、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（十四烷酸）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、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、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D、维生素E、维生素K1、维生素B1、维生素B2、维生素B6、维生素B12、烟酸（烟酰胺）、叶酸、泛酸、维生素C、生物素、钠、钾、铜、镁、铁、锌、锰、钙、磷、钙磷比值、碘、氯、硒、胆碱、肌醇、牛磺酸、左旋肉碱、二十二碳六烯酸、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二十碳四烯酸、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二十二碳六烯酸（22:6n-3）与二十碳四烯酸（20:4n-6）的比、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（20:5n-3）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、果聚糖、水分、灰分、杂质度、叶黄素、核苷酸、香兰素、乙基香兰素、脲酶活性定性测定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或黄曲霉毒素B1、硝酸盐（以NaNO3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阪崎肠杆菌。

2.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、豆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为：蛋白质、脂肪、亚油酸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D、维生素E、维生素K1、维生素B1、维生素B2、维生素B6、维生素B12、烟酸（烟酰胺）、叶酸、泛酸、维生素C、生物素、钠、钾、铜、镁、铁、锌、锰、钙、磷、钙磷比值、碘、氯、硒、胆碱、肌醇、牛磺酸、左旋肉碱、二十二碳六烯酸、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二十碳四烯酸、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、果聚糖、水分、灰分、杂质度、叶黄素、核苷酸、脲酶活性定性测定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或黄曲霉毒素B1、硝酸盐（以NaNO3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**三、食盐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食盐抽检项目为：氯化钠、氯化钾、碘（以I计）、钡（以Ba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。